

得勝之道——最要緊的是愛

「因為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後裔必得承受世界，不是因律法，乃是因信而得的義。」(羅四 13) 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、也就是我們，得以承受世界，有權柄治理這地，並且趕除一切的仇敵；然而耶穌必須先為我們成就神的義，滿足神的律法。要得著這承受世界的應許，不能建立在律法的根基上，乃要建立在因信耶穌而得的義上；然而這不表示我們不需要滿足神的律法，但也並非單僅憑因信而得的義，就能勝過仇敵、承受世界。

耶穌教導我們：「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。我來不是要廢掉，乃是要成全。」(太五 17)耶穌必須要滿足神律法的要求，才能使我們能得著神的義、以及承受世界的應許，掌權在這地上。

保羅因為明白這道理，他說：「這樣，我們因信廢了律法嗎？斷乎不是！更是堅固律法。」(羅三 31)「這卻怎麼樣呢？我們在恩典之下，不在律法之下，就可以犯罪嗎？斷乎不可！」(羅六 15)我們的根基是建立在恩典之上，然而若因此廢去律法，就是錯誤的想法了。我們需要完全律法。

關於完全律法，保羅講得非常的清楚。如何能完全律法呢？「凡事都不可虧欠人，惟有彼此相愛，要常以為虧欠，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。」(羅十三 8) 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，就如同耶穌帶著愛來到世上，並用捨己的愛為我們完全了律法。

神必須先將律法寫在祂兒女們的心版上，我們才能承受產業。所以希伯來書八章 10 節說：「那些日子以後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：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，寫在他們心上；我要作他們的神；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」可見神的心意不是像過去對待以色列的百姓那樣。當神帶領百姓出埃及之後，吩咐摩西把他們帶到西乃山腳下，並叫摩西到山頂上；神在山上親自將律法寫在法版，並藉由摩西將法版帶給百姓；百姓答應摩西說：「凡耶和華所說的，我們都要遵行。」然而他們並沒有真正遵行，因為他們並沒有將律法真正地刻印在他們的心版上，於是就沒有力量去確實地遵行。

如今神渴望祂的百姓如同摩西一樣，上到屬靈的西乃山。神要親自把律法頒佈給我們，寫在我們心版上，使我們的心有力量遵行律法。而且神不僅是要求我們遵行律法，更重要的是，祂要我們明白：我們必須在愛的根基上遵行律

法，因為唯有愛能成就律法。

就如保羅所說：「像那不可姦淫，不可殺人，不可偷盜，不可貪婪，或有別的誡命，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。愛是不加害與人的，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。」(羅十三 9-10)我們所做的每一件得罪律法的事，都是因為我們的內心是自私的。之所以違背律法，是因為我們心裡沒有愛，才會做出這些傷害別人、使神憂傷的事。

我們看待律法，應當要活在一個更高的層次裡，不單單只是為了要去遵行而遵行，而是學習要真實的擁有從神而來的愛，這樣就能更容易地遵行、滿足神的律法。

要明白，必須勝過靈裡的仇敵，才能承受神所託付的旨意，為耶穌贏得這世界，並為自己積攢屬天的產業。我們必須真實地彼此相愛。

之前說過：我們必須求主按著祂的應許掌權在地上，通過審判使我們得著權柄、勝過仇敵、得著這地。然而，那些渴望要站立在主面前，請求主按著應許臨到這地的人，必須先有律法存在他心裡，且在生活中真實地活出愛，滿足神的律法。這樣的人才能有屬靈的權柄，請求主賜下應許，得著這地。因此，若要進到更高的屬天層次，必須先滿足律法的要求。

保羅說：「我現今把最妙的道指示你們。…其中最大的是愛。」(林前十二 31、十三 13)保羅的生命中有一個明白：如果我能說萬人的方言、並天使的話語，卻沒有愛，那就如同鳴的鑼、響的鈸一般，對自己永恆的生命不會有任何的果效。即使我把所有的一切都分給別人，甚至捨身被人焚燒，卻沒有愛，對我仍然毫無益處。我雖然可以勉強自己遵行律法，但這並不會對我的生命有所助益，唯有帶著愛的行動才會有果效。

所以保羅說：「原來在基督耶穌裡，受割禮、不受割禮，全無功效；惟獨使人生發仁愛的信心才有功效。」(加五 6) 在信心中生出的愛能在靈界中運行，帶來改變，使神的能力可以運行在地上。

我們過去對於神的醫治有一種誤解，以為只要單憑信心就能得著醫治，但其實不是這樣的。雖然耶穌也強調的是信心。祂對百夫長說：「『你回去吧！照你的信心給你成全了。』那時，他的僕人就好了。」(太八 13) 信心是使人得著神的醫治的一個重要因素。我們不能忽略信心，但更需要知道醫治是因為耶穌

付上了代價，使靈界得以轉變。然而為什麼耶穌能賜下醫治給百夫長的僕人呢？是因為百夫長為他代求。百夫長來到耶穌面前，滿足了神所看重的事：**帶著愛的信心，使神醫治的果效臨到**。百夫長因為愛他的僕人，為著僕人向耶穌請求，以致耶穌的心被感動了，願意為他成就。**愛是滿足律法的重要關鍵**。所以保羅說：「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，使凡信祂的都得著義。」(羅十 4)為什麼律法的總結是基督呢？因為基督彰顯了愛，使律法被滿足。我們必須得著基督，並擁有基督的愛。使凡信祂的都得著義，意思是：使凡相信祂的人得著耶穌的愛，在愛裡彰顯神的公義；因為唯有愛能滿足神的公義。

聖經記載了另外一個事件：耶穌到了迦百農，就有許多人聚集，甚至連門前都沒有空地；耶穌就對他們講道。有人帶著一個癱子來見耶穌，是用四個人抬來的；卻因人多，尋不出法子抬進去，就上了房頂，從瓦間把他連褥子縋到當中，正在耶穌面前。耶穌見他們的信心，就對癱子說：「你的罪赦了。」(可二 2-3、路五 19-20)為什麼耶穌看見那四人的信心後，對癱子說：「你的罪赦了」呢？因為耶穌看見這五個人對祂的信靠、以及肢體間的愛。彼得說：「最要緊的是彼此切實相愛，因為愛能遮掩許多的罪。」(彼前四 8)這四個人的愛，滿足了神律法的要求，於是耶穌的心被感動了，就對癱子說：「你的罪可以得著赦免了。」罪得赦免後，癱子也就得著醫治了。

我們要靠著神勝過仇敵，需要的不單是憑藉信心而已，更重要的是要立足在一個更高的層次上：行出愛來。唯有在愛中滿足神的義、成就神的律法，才能來到神的面前請求神使我們得勝，身體得著醫治，且能改變、釋放、醫治我們所代禱的對象，使神的公義彰顯，得回這地，趕出仇敵。如此，就可以神國度的復興來到。

問題討論：

- 1.我們作為亞伯拉罕後裔，想一想你要如何能承接神賜亞伯拉罕的應許和產業呢？
- 2.在本篇文章中提到兩個醫治的例子，關於醫治你有什麼明白呢？為自己和需要扶持的人，請分享你會有什麼樣的作法呢？
- 3.我們要如何真正勝過仇敵呢？有什麼具體的行動來回應呢？